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

兒少及家庭研究論文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宗旨

臺大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促進兒少及家庭研究的風氣，培養學生對議題的關懷，鼓勵學生以個人或團體方式從事高品質論文研究或實務方案，特設置兒少及家庭研究論文獎助學金。

二、申請期程

收件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27 日(五)止，郵戳為憑。

三、申請資格

1. 國內各大學在學之大學生或研究生(含碩、博班)，研究主題為兒童、少年及家庭等，尤以少子女化應對策略與家庭支持、兒少保護與家暴防治、兒少物質使用防治等主題優先錄取。
2. 該研究計畫獲指導教授或授課教師推薦。
3. 預計使用本中心資料庫，並以論文發表為標的者。

四、申請人應繳交文件

1. 申請書(如附件一、二)
2. 研究/實務方案計劃書，內容應包括:

- (1) 中、英文題目
- (2) 中、英文摘要
- (3) 計畫內容: 目的、文獻回顧、研究(行動)方法、預期結果與研究/實務貢獻(字數在 5,000 字以內)
- (4) 進度期程

五、 審查標準

1. 研究/實務方案主題具原創性 30%
2. 內容論述完整、有條理 20%
3. 研究(行動)方法適切性 20%
4. 對兒少及家庭領域的貢獻 30%

六、 獎助辦法說明

1. 以研究/實務方案計畫為單位，擇優良計劃書 4 名為原則(可從缺)，每個專案補助新台幣 5 萬元。
2. 受獎助學生/團體須分二期領取獎助金：初期於計畫書評審通過後，檢據辦理請款，金額為總獎助金的二分之一；後期於研究完成(或執行方案完畢)、繳交結案報告一式二本後，檢據辦理請款，金額為總獎助金剩餘的二分之一。
3. 受獎助學生/團體於公告獲獎日起算，2 年內需完成研究，並繳交結案報告，若有特殊需求，可申請計畫展延，每次申請展延期限為半年，碩士組至多展延 2 次，博士組至多展延 4 次。

4. 鼓勵受獎助學生/團體參與本中心邀約之相關學術研討座談會，並有權利優先參與本中心支持之相關活動。
5. 受獎者在學期間研究計畫若有申請 IRB 或出席國際研討會需求，費用得視本中心年度預算，經審查評估其重要性，額外酌予補助。
6. 其他注意事項：獲獎者研究論文通過學位審核，付印成冊，送交本中心三冊以及電子檔一份，論文需於適當處註明「本論文之寫作曾獲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之兒少及家庭研究論文獎助」等字樣，完成檢據辦理請款，即贈予另半數獎助學金。

七、評審

由本中心聘請兒童、青少年及家庭相關領域研究學者、或資深實務工作者擔任評審；如評審中有指導學生參加申請者則須迴避，以力求公平。

八、收件方式

1. 一律採電郵申請，將應繳交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寄至本中心信箱：ntucfrc@ntu.edu.tw，電郵後請主動來電確認是否完成收件，未確認收件手續者，稿件不予受理。
2. 收件期限以網路公布時間為主。
3. 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九、評審結果

1. 本中心依申請資料進行審查、決定獎助名單。
2. 結果公告:獲獎結果將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前公告在本中心網站，獲獎者將以電郵通知，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十、聯絡資訊

聯絡人: 耿執行秘書

聯絡電話: (02)3366-1255

電子信箱: ntucfrc@ntu.edu.tw